

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

惠环函〔2021〕28号

关于兰溪路与东安西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拍卖环保意见函

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管理委员会：

贵单位《关于兰溪路与东安西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拍卖的申请报告》收悉。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“地块规划图”、“地块规划条件”的要求、惠山区洛社镇环保分局现场调查意见，从环保角度，对兰溪路与东安西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（地块编号：XDG（HS）-2021-11号）拍卖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地块位于兰溪路与东安西路交叉口西北侧，现状为空地，拟用作工业用地。地块边界与南侧居民住宅的最近直线距离为30米，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，在该地块工业项目开工之前将西侧居民房拆迁完毕，确保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。

二、在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工业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出让后，

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
2021年12月30日



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